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有關2024年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7月26日所刊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於2023年5月16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的規定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截至2024年                |                                 | 於2024年<br>3月31日<br>的餘額<br>(百萬港元) |
|----------|------------------------|---------------------------------|----------------------------------|
|          | 所得款項<br>淨額總額<br>(百萬港元) | 3月31日<br>止實際<br>已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
| 一般營運資金   | 7.3                    | 7.3                             | 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按其擬定用途(即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悉數動用。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報內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